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王艳茹、张晓涛、符正平

2022 年 8 月 29 日